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1252 号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财互联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财互联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金财互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财互联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家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蓉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20 日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49,440 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以现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16.14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61.60 元，扣除公司依据财务顾问协议应支付给浙商证券的财务顾问费用（含税）21,2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8,799,961.60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户中，账号为 3209820521010000040819。

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不含税）人民币 33,672,397.97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6,327,563.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6）第 6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已支付的增值税 2,020,343.88 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1,164,307,219.75 元。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财税服务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方欣科技流动资金”三个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1735	550,000,000.00	53,318,746.43	一般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1726	300,000,000.00	48,753,559.17	一般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040819	136,307,219.75	38,562,764.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4957110402	100,000,000.00	31,438,571.34	一般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110501012600595254	78,000,000.00	51,196,114.28	一般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3859		198,315,383.94	一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15480000148		68,774,608.36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4657210910		110,853,605.77	
合计		1,164,307,219.75	601,213,353.37	

方欣科技在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698965622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销户，该专户余额 266,743.18 元于同日转入方欣科技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209820521010000103859 中。公司、方欣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 年度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813,894.24 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持有至到期赎回收益（扣除理财收益缴纳的税费）13,934,099.15 元；支出金额 178,440,560.5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11,935,993.44 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持有至到期赎回收益（扣除理财收益缴纳的税费）累计 21,949,378.61 元；累计支出金额 596,979,238.4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01,213,353.3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分别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及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方欣科技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增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实施。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汇出资金 500,000,000.00 元至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3209820521010000103859 中，汇出资金 100,000,000.00 元至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698965622 中；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分别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就此二账户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方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其子公司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方欣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7 日共汇出资金 100,000,000.00 元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211015480000148 中。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方欣科技、金财数据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增资方欣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共汇出 200,000,000.00 元至方欣科技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698965622 中。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00.00 元增资方欣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汇出 160,000,000.00 元至方欣科技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3209820521010000103859 中。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方欣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904657210910。方欣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2 日期间合计汇出 110,000,000.00 元至上述专户中，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440,560.53 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费、人力成本费用、运营推广费用、办公场地及配套装修费、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费用、办公设备费用、线下网点建设费用、云租用费用等。（详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方欣科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欣科技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2,481.42 万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 3306 号）审验确认。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81.42 万元。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方欣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 2,481.42 万元，前期置换转出没有发生违规操作。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尚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

2018年1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2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到期结息 (万元)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4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 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800	2017/11/3- 2018/2/22	4.4% ~4.8%	64.23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711068期)	保本 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00	2017/11/3- 2018/2/2	4.2%	41.88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711066期)	保本 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600	2017/11/3- 2018/5/4	4.5%	192.97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701028期)	保本 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000	2017/12/22- 2018/4/23	4.9%	262.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2096期	保本浮动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8,000	2017/12/19- 2018/3/19	4.6%	92.00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2081期)	保本浮动 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00	2018/2/6- 2018/3/9	3.60%	12.23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3087期)	保本浮动 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00	2018/3/12- 2018/9/12	4.50%	90.7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900	2018/3/2- 2018/6/15	4.40%	62.02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5096期)	保本浮动 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600	2018/5/7- 2018/11/7	3.99%	172.98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5097期)	保本浮动 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8,000	2018/5/8- 2018/6/11	3.20%	113.27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4,000	2018/5/8- 2018/6/12	4.00%	15.11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000	2018/5/8-2018/8/6	4.65%	45.98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	2018/6/15-2018/7/20	4.75%	8.26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	2018/6/15-2018/9/13	4.75%	23.49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4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8/6/22-2018/10/10	4.65%	70.07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61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6/26-2018/9/26	3.50%	176.44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9105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8/9/18-2018/12/18	3.00%	29.92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11107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	2018/11/9-2019/2/12	2.80%	64.86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12109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018/12/26-2019/3/26	3.00%	34.77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2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8/10/12-2019/1/28	3.85%	56.96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43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44.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9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否	55,000.00	55,000.00	15,311.85	25,253.48	45.92%	2020.12.31	7,540.44	不适用	否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否	30,000.00	30,000.00	2,532.20	4,444.44	14.81%	2020.12.31	433.72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	201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后结余	否	1,430.72	1,430.7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430.72	116,430.72	17,844.05	59,697.92	51.27%		7,974.1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6,430.72	116,430.72	17,844.05	59,697.92	51.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报告期内，方欣科技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投资，本报告期内，“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项目实现收益 7,540.44 万元，“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实现收益 433.7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前期虽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谨慎投资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将“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方欣科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欣科技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2,481.42 万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 3306 号）审验确认。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81.42 万元。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方欣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 2,481.42 万元，前期置换转出没有发生违规操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未发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p>